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兴华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8
交易代码	50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8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综合不同投资品种、不同行业和企业及不同投资期限等因素, 确定投资组合, 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 确保基金资产安全, 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的品种, 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552,620.84	-81,388,517.91	190,368,871.41
本期利润	111,763,685.60	-402,480,420.92	15,116,412.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9	-0.2012	0.0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3%	-18.48%	3.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81	-0.1303	0.15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1,245,982.00	1,739,482,296.40	2,419,962,717.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56	0.8697	1.210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2%	2.54%	-	-	-	-
过去六个月	1.68%	2.08%	-	-	-	-
过去一年	6.43%	1.96%	-	-	-	-
过去三年	-10.19%	2.15%	-	-	-	-
过去五年	-0.17%	2.66%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8.50%	2.6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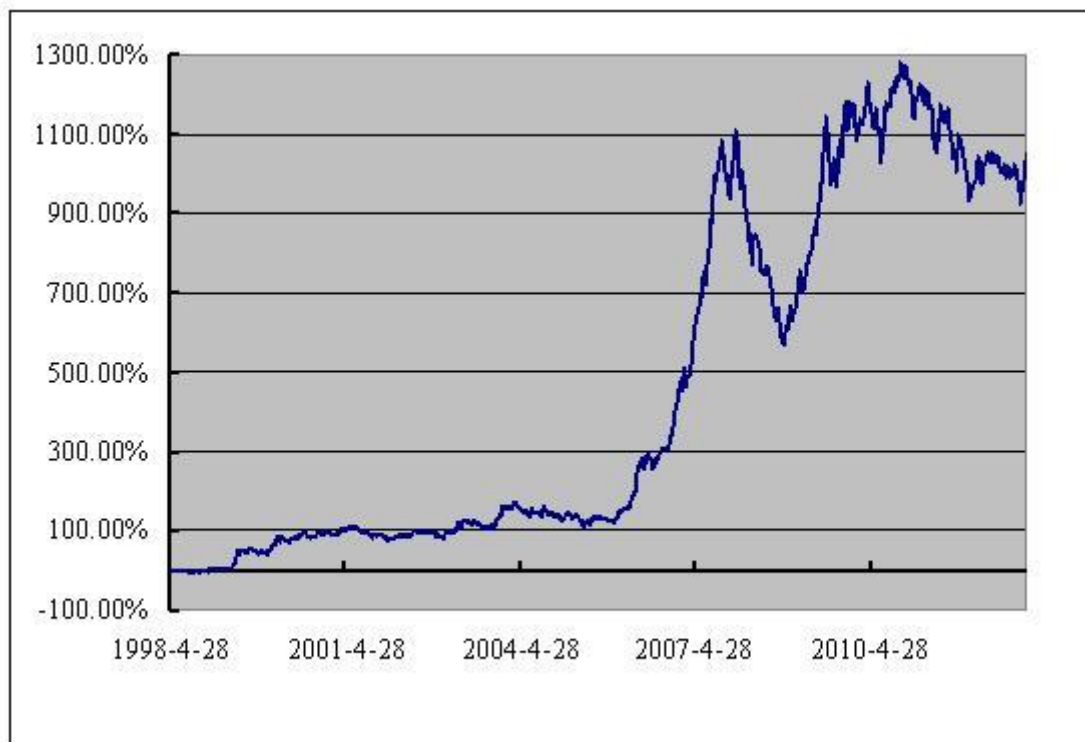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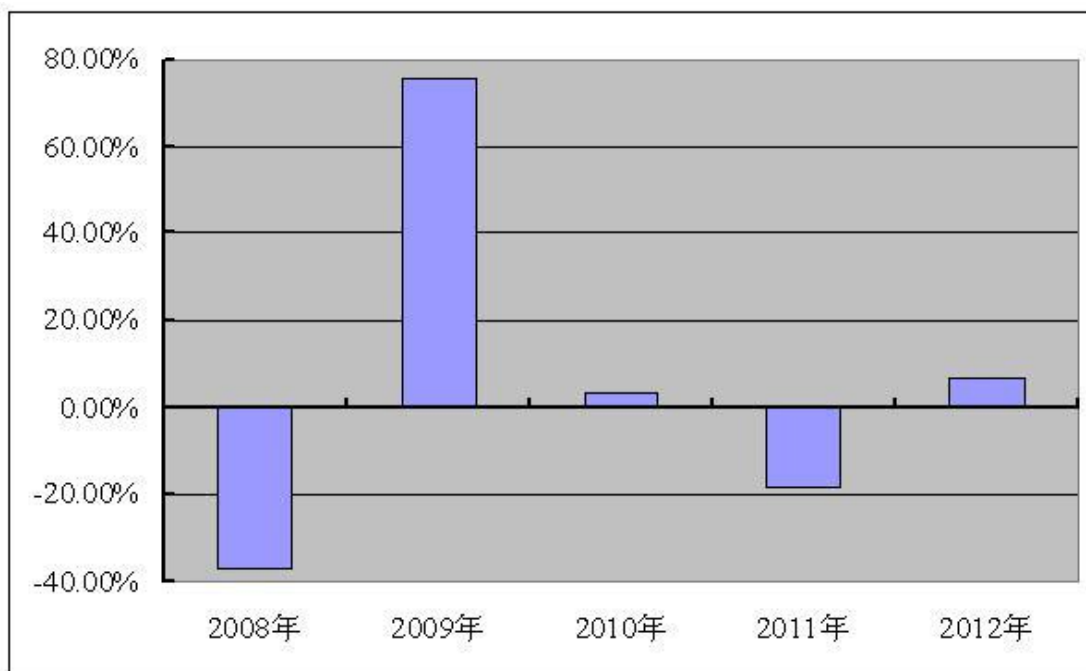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1.390	278,000,000.54	-	278,000,000.54	-
2010年	5.310	1,061,999,999.96	-	1,061,999,999.96	-
合计	6.700	1,340,000,000.50	-	1,340,000,000.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2年，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同时积极把握投资机会，旗下主动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表现稳健，部分基金业绩表现良好；固定收益类基金均实现了正收益，总体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良好的品牌声誉，华夏基金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包括：2012年3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第七次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6个单项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1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第四次荣获“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并获得评委会特别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5个单项奖。2012年4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九届中国“金基金”评选中，华夏基金第七次荣获年度“金基金·TOP 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2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推出华夏基金活期通账户服务，客户可通过活期通账户办理华夏现金增

利证券投资基金的快速取现、余额理财、信用卡还款等业务，客户资金使用效率大幅提高；推出移动客户端基金交易功能，客户可通过 iPhone、iPad 以及 Android 版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推出关联账户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网上查询系统一站式查询指定关联人的基金投资情况。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阳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	2007-06-12	-	17 年	北京大学 MBA。曾任宝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投资部部门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等。2006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研究员等。
杨明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1-12	-	4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杨明韬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

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 2 次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为 ETF 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本基金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A 股上证综指上涨 3.17%，全年箱形波动，走势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年初至 5 月上旬，受投资者对“保增长”政策预期的影响，上证综指震荡上行；第二阶段为 5 月上旬至 12 月初，由于“保增长”政策带来的效果低于预期，上证综指持续走低；第三阶段自 12 月初开始，受经济企稳反弹和对新一届政府政策预期的影响，上证综指大幅反弹。

报告期内，本基金较好地把握了地产行业的机会，同时也挖掘和持有了部分高质量的成长股，为投资者带来了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5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3%，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3.17%，深证成指上涨 2.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经济复苏和潜在增长率下行会困扰投资者对经济增速趋势的判断，因此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市场波动。我们倾向于判断两者并行，即短期的复苏不改变潜在增长率下行的趋势，同时也不能因为潜在增长率下行而否定经济短期企稳复苏的可能性。

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研究，继续坚持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优质公司个股，在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的背景下保持更多的耐心，同时积极调整仓位，将更多的仓位布局于中长期有价值的机会上。

本基金将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到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本基金转型方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7 号）核准。本基金将持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加大了对日常业务的检查范围及频率，及时对公司投研、营销等业务开展合规检查，重点开展了对分公司、理财中心业务的专项检查和员工行为合规的专项检查；加大了对各项业务的合规培训和考试力度，针对公司员工尤其是投研人员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提高了员工的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

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739337_B09 号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艳 濮晓达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2013-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3,177,614.75	104,983,873.16
结算备付金		1,320,778.30	2,825,676.59
存出保证金		1,074,683.88	1,875,37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681,836.05	1,658,513,831.00
其中：股票投资		1,192,898,768.45	1,228,327,83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8,783,067.60	430,18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43,236.98	-
应收利息		3,892,260.87	2,620,965.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18,378.00	218,378.00
资产总计		1,872,908,788.83	1,771,038,10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3,376.28	2,289,628.49
应付托管费		367,229.39	381,60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21,287.21	27,246,657.65
应交税费		783,413.95	783,413.9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87,500.00	854,500.00
负债合计		21,662,806.83	31,555,80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8,754,018.00	-260,517,70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245,982.00	1,739,482,29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2,908,788.83	1,771,038,101.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3,987,777.91	-352,699,352.84
1.利息收入		15,456,179.11	16,741,500.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0,916.63	852,666.32
债券利息收入		14,188,303.23	15,888,834.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959.2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787,504.17	-48,349,470.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9,539,865.91	-52,146,924.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17,442.18	-4,264,67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169,803.92	8,062,128.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16,306.44	-321,091,903.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96.53	520.28
减：二、费用		42,224,092.31	49,781,068.08
1.管理人报酬		26,639,216.99	30,833,539.91
2.托管费		4,440,020.43	5,138,923.3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579,551.13	11,979,557.47
5.利息支出		139,753.22	558,089.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9,753.22	558,089.42
6.其他费用		425,550.54	1,270,95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63,685.60	-402,480,42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63,685.60	-402,480,420.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60,517,703.60	1,739,482,29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763,685.60	111,763,68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48,754,018.00	1,851,245,982.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39,216.99	30,833,539.91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本基金成立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0,020.43	5,138,923.32
----------------	--------------	--------------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29,597,119.06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10,487,826.63	-	-	120,000,000.00	43,397.26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1,494,764.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1,494,764.00	111,494,764.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5.57%	5.57%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

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43,177,614.75	1,172,357.92	104,983,873.16	788,454.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26	桑德环境	2012-12-31	2013-01-09	增发流通受限	12.71	22.99	30,000	381,300.00	689,700.00	-
600863	内蒙华电	2012-03-21	2013-03-21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76	7.50	1,500,000	11,640,000.00	11,250,000.00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 A	2012-12-26	筹划重大事项	10.12	2013-01-21	11.13	2,871,000	22,870,607.01	29,054,520.00	-
600728	佳都新太	2012-12-07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62	2013-03-21	9.48	324,035	3,107,173.10	2,793,181.70	-
000669	*ST 领先	2012-12-31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9.05	2013-01-14	31.50	220,000	5,867,543.03	6,391,000.00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369,853,836.05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41,828,000.00 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221,566,791.00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36,947,040.00 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0 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于股票复牌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转入第一层级。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列入第二层级，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

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7.4.6.4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92,898,768.45	63.69
	其中：股票	1,192,898,768.45	63.69
2	固定收益投资	418,783,067.60	22.36
	其中：债券	418,783,067.60	22.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498,393.05	13.05
6	其他各项资产	16,728,559.73	0.89
7	合计	1,872,908,788.8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3,013,060.31	2.86
C	制造业	402,086,933.31	21.72
C0	食品、饮料	75,032,207.24	4.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542,524.06	0.6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896,920.40	0.97
C5	电子	30,875,043.18	1.67
C6	金属、非金属	20,635,488.50	1.11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622,458.09	5.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9,482,291.84	8.0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360,070.98	4.50
E	建筑业	40,886,607.99	2.2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9,136,028.56	0.49
G	信息技术业	44,584,738.27	2.4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8,991,657.32	10.75
I	金融、保险业	124,636,419.82	6.73
J	房地产业	118,314,246.42	6.39
K	社会服务业	14,124,989.89	0.7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91,864,015.58	4.96
M	综合类	11,900,000.00	0.64
	合计	1,192,898,768.45	64.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80	南京中商	2,670,396	95,653,584.72	5.17
2	300058	蓝色光标	3,587,194	82,505,462.00	4.46
3	600867	通化东宝	5,762,665	54,745,317.50	2.96
4	002385	大北农	1,669,391	36,058,845.60	1.95
5	600048	保利地产	2,507,290	34,099,144.00	1.84
6	600028	中国石化	4,699,968	32,523,778.56	1.76
7	600887	伊利股份	1,371,718	30,150,361.64	1.63
8	600694	大商股份	852,932	30,082,911.64	1.63
9	000963	华东医药	879,837	29,914,458.00	1.62
10	000002	万科 A	2,871,000	29,054,520.00	1.5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80	南京中商	86,817,378.31	4.99
2	300295	三六五网	70,597,566.05	4.06

3	300058	蓝色光标	64,183,766.43	3.69
4	002656	卡奴迪路	63,557,927.92	3.65
5	601318	中国平安	54,993,240.87	3.16
6	600867	通化东宝	51,760,145.27	2.98
7	601006	大秦铁路	48,326,684.56	2.78
8	601601	中国太保	45,526,832.46	2.62
9	600519	贵州茅台	45,016,459.33	2.59
10	000002	万科 A	43,813,423.40	2.52
11	600048	保利地产	42,995,780.28	2.47
12	300347	泰格医药	41,651,831.62	2.39
13	600585	海螺水泥	41,611,527.07	2.39
14	002293	罗莱家纺	40,554,989.89	2.33
15	600016	民生银行	40,375,125.00	2.32
16	002024	苏宁电器	38,440,870.94	2.21
17	600028	中国石化	37,928,851.71	2.18
18	600239	云南城投	36,902,486.60	2.12
19	600694	大商股份	34,490,314.45	1.98
20	600009	上海机场	34,052,165.15	1.9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8,821,970.59	5.11
2	600048	保利地产	84,007,042.17	4.83
3	601006	大秦铁路	78,669,496.19	4.52
4	601628	中国人寿	75,641,135.31	4.35
5	600694	大商股份	73,164,761.06	4.21
6	300295	三五网	63,097,781.11	3.63
7	600887	伊利股份	58,505,215.94	3.36
8	600036	招商银行	55,234,218.42	3.18
9	300347	泰格医药	55,056,930.46	3.17
10	601166	兴业银行	50,748,308.69	2.92
11	600519	贵州茅台	50,274,964.29	2.89
12	002656	卡奴迪路	45,957,709.35	2.64
13	600585	海螺水泥	45,097,206.71	2.59
14	600256	广汇能源	44,965,238.02	2.58

15	002293	罗莱家纺	43,034,290.72	2.47
16	600239	云南城投	40,080,337.57	2.30
17	000882	华联股份	39,360,500.64	2.26
18	600104	上汽集团	37,016,032.00	2.13
19	600009	上海机场	35,262,745.96	2.03
20	600016	民生银行	35,123,152.42	2.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72,436,030.6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35,169,613.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328.30	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74,000.00	2.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574,000.00	2.73
4	企业债券	228,205,739.30	12.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994,000.00	7.02
6	中期票据	10,002,000.00	0.5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18,783,067.60	22.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6	08 万科 G2	801,198	81,321,597.00	4.39
2	041262048	12 淮南矿 CP003	800,000	80,024,000.00	4.32
3	126011	08 石化债	819,310	78,653,760.00	4.25
4	041260036	12 陕煤化 CP001	500,000	49,970,000.00	2.70

5	1280457	12 国信集团债	400,000	40,008,000.00	2.16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4,683.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43,236.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92,260.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18,378.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28,559.7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 A	29,054,520.00	1.57	筹划重大事项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3,997	31,251.46	894,659,780	44.73%	1,105,340,220	55.2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65,995	9.58%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49,254,855	7.4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94,764	5.57%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109,790	2.61%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35,496,551	1.77%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24,000,043	1.20%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2,584,291	1.13%
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084,284	1.00%
9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670,281	0.98%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8,000,000	0.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将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到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现

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本基金转型方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7 号）核准。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告，聘任林浩先生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发布公告，王亚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组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东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范勇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意滕天鸣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范勇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7 号批复，滕天鸣先生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1月15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号）。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9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5 年的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	2	1,300,427,191.95	18.93%	1,123,907.70	19.19%	-
国都证券	1	1,019,378,622.40	14.84%	863,781.34	14.75%	-
招商证券	1	959,804,766.86	13.97%	780,584.43	13.33%	-
国信证券	1	874,648,672.39	12.73%	755,833.31	12.90%	-
中金公司	1	845,098,763.53	12.30%	748,515.84	12.78%	-
中信建投证券	1	742,490,434.72	10.81%	639,121.81	10.91%	-
国泰君安证券	1	688,951,370.53	10.03%	585,605.85	10.00%	-
广发证券	1	419,965,835.90	6.11%	343,498.30	5.86%	-
渤海证券	1	19,439,085.77	0.28%	16,970.22	0.29%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国元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申银万国证券的部分交易单元、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剔除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新增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	80,011,647.60	12.44%	-	-
国都证券	40,882,076.20	6.36%	-	-
国信证券	40,680,000.00	6.33%	-	-
中金公司	278,142,872.00	43.26%	-	-
中信建投证券	166,648,736.00	25.92%	120,000,000.00	100.00%
国泰君安证券	15,206,975.80	2.37%	-	-
渤海证券	21,350,000.00	3.32%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2012年11月15日，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